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 X 云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50XXXX224	联系电话	18692XXXX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梳子铺乡凤凰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韦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4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韦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34262319910XXXX927	联系电话	18692XXXX87
住所(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高沟镇隆兴行政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 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李 X 辉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3018119980XXXX352	联系电话	19572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镇头镇连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兰 X 军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4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兰 X 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8119670XXXX510	联系电话	13762XXXX2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津市市渡口镇新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 X 辉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4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219691XXXX063	联系电话	13298XXXX8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茶杯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一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罗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3011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761XXXX045	联系电话	13873XXXX3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盛世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付 X 华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付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8119760XXXX717	联系电话	13617XXXX3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官桥镇集镇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袁X明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20704003号	当事人名称	袁X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10XXXX012	联系电话	18974XXXX1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柏树村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周 X 平倾倒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8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880XXXX019	联系电话	15886XXXX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田乡石砚村 XXXX		
处罚事由	倾倒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九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徐 X 兵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户外广告牌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2024]第 206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兵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1419731XXXX515	联系电话	13786XXXX11
住所(住址)	武汉市蔡甸区侏儒街百赛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户外广告牌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王 X 艳设置户外招牌（超市垂招）不符合技术规范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7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2319950XXXX52X	联系电话	18890XXXX07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三洲镇石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郭 X 玉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704005 号	当事人名称	郭 X 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750XXXX020	联系电话	13327XXXX2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太阳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